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黎文龍研發長、國際事務處李有豐處長、研發總中心林鎮洋主任、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李文興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丁丙主任、軍訓室周瑛石主任、體育室張資榮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設計學院蔡仁惠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新霖院長、機械系蘇春熺主任、車輛系吳浴沂主任、能源系張永宗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蔡孟伸所長、電機系練光祐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宋裕祺主任、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胡憲倫所長、生技所黃聲東所長、資源所陳志恆所長、工管系王河星主任、經管系胡同來主任、服科所陳銘崑所長、工設系王鴻祥主任、建築系蘇瑛敏主任、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張嘉育所長、資管所吳建文所長、互動所李來春所長、通識教育中心陳慧貞主任、文發系葉惠蘭主任、智財所陳春山所長

教師代表：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資工系楊士萱老師、電機系譚旦旭老師、機械系陳雙源老師、車輛系黃國修老師

學生代表：四材二乙鄭梓民同學、四材二甲游承濤同學、四子四甲張博荏同學

列席人員：譚副教務長旦旭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范組長育成、註冊組譚組長巽言、研究生教務組劉組長建宏、出版組劉組長秋蘭、視聽教學中心劉主任國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段裘慶副執行長、進修部教務組陳育威組長、進修學院教務組蘇文達組長、英文系裘百明老師、黃如瑩老師、通識中心葉文健老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范書愷老師、建築系王聰榮老師

壹、校長致詞：感謝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團隊的努力，期許教務處明年在教學卓越計畫能拿下好成績，過去本校在教卓計畫實施下，爭取教學軟硬體上的建置，使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有極大的幫助。又對於提升本校教學特色，提升學生動手做的能力，本校推動技術扎根計畫，請各位支持，以落實學生基礎技術能力。並請各位同仁加強學生的實習課，提前為2年半後之評鑑作好準備。

貳、副校長致詞：感謝教務處在一教提供舒適的教師休息空間及 101 室之教師互動諮詢室，也鼓勵各單位同仁能多方交流，以瞭解各處室之努力及成果。

參、主席致詞：謝謝校長、副校長的指導，在一教空間規劃工程期間，造成大家的不便，深表歉意。現已有了嶄新的環境及設施，請各位長官及教師代表轉知並鼓勵教師廣為使用。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 100 學年課程委員會(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決議：

- 1.本校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94454F 號函核定，100 學年招收「創意與永續建築研究國際學生碩士專班」，及目前正報部核准中之 101 學年招收「資訊科技應用國際學士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 2.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為增進學生在職進修意願，減低招生率下滑之衝擊，修業年限由 2 年半降低為 2 年，而調整之課程科目表。
- 3.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車輛系所、電機系、電資學士專班、土木系、材資系、工管系所、經管所、互動所、管理國際碩士班、學士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軟體工程學程。

以上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100)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調整通過在案。除部份系所依校課委員會決議適用年度實施外，餘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 32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0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37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 33 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截止日為 101 年 1 月 20 日，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四) 本學期教學評量於第 15 至第 17 週實施，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初選於 16、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五) 本校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申請暨審查會議業於 11 月 22 日竣事，會議決議各學院各 1 位教師，計 6 位教師獲得申請補助，並感謝李嘉華校友積極參與及各教學單位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本案，明年仍請各教學單位支持協助。
- (六) 100 學年度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本校計有建築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2 系分別接受週期性審查及期中審查實地訪評，業於 10 月 17、18 日完成，感謝各單位之支援與協助。
- (七) 本校 101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增設「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八) 97-99 學年度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資料於 8 月 31 日截止登錄，各教學單位於 9 月 10 日至 9 月 23 日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所屬教師登錄之 99 學年度資料核算表，經主管核章後送本處備查。其統計及分析資料已由計網中心協助完成，並由本處轉給人事室於教評會提出審議。
- (九) 本學期國文及數學會考業於 10 月 11 日舉行完畢，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於 12 月 20 日頒獎週會中頒發獎狀，以茲鼓勵；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11 月 8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實務」等課程之學生均須參加會

考，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101 年元月 10 日舉行。

- (十) 100 學年度上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雙師計畫)計 123 門課提出申請，執行 1147.5 小時，共聘請 186 位業界專家。所申請的協同課程可核銷經費 107 萬 2,634 元，已達所申請補助總經費的 63.67%。

二、註冊組：

-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計二技男生 9 人；四技男生 971 人、女生 309 人，合計 1,280 人。休學 62 人，退學 67 人。
- (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總表已於 100 年 9 月 9 日送至各系辦公室，請各系轉發導師及輔導學生學習。
-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通知單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按學生通訊地址寄出，學生亦可上網查詢其學期成績，並於 8 月初核計各班之排名。
- (四) 100 學年度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已辦理完畢，計錄取二年級 38 人、三年級 22 人，合計 60 人；實際報到人數二年級 28 人、三年級 21 人，合計 49 人，報到率 82%。
- (五) 為增進 100 學年度新生專業學科及基礎能力，本校於 7 月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8 月份為繁星、技優及體優入學新生開設英文、數學等基礎課程。兩類課程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26 日圓滿結束，感謝各相關單位及授課教師的配合與協助。
- (六) 100 學年度新生註冊及英文與數學能力測驗於 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地點在二教與三教。並於註冊前(100 年 9 月 4 日)開放新生進住宿舍，9 月 8 日舉行新生始業式，9 月 13 日開學及正式上課，感謝各系配合及教官協助註冊相關事宜。
- (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生共計 1,499 人，新生學生證委由廠商製作，並於 9 月 13 日開學當天發給新生。
- (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完成註冊之人數共計 5,996 人。
- (九) 10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新生符合發給本校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者，計有 60 人，連同已在學學生計 15 位，合計 75 位同學獲獎，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375 萬元，已匯入同學帳戶。
- (十) 為加強學生對自身學習狀況之瞭解，避免在無預警的情形下遭到退學，每學期實施大學部學生期中預警制度，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課教師登錄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3 日，上網登錄大學部學生期中預警，被預警科目超過 1/2 之學生計 271 人；本處將被預警科目超過 1/2 之學生預警通知單寄發學生家長知照，同時請學生家長加強關心及輔導。
- (十一) 按本校規定學生一般課堂課程學期成績平均大學部不超過 78 分、研究所不超過 85 分。請各教學單位轉知任課教師：100 學年第 1 學期提高學期成績平均上限申請期限為第 13 週起至第 16 週(12 月 30 日)截止，本學期成績請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繳交(合開課程請彙整後繳交紙本)，俾便本處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

- (十二) 101 學年度高中職招生宣導工作刻正進行中，感謝各院系老師協助配合前往各校做招生宣導，目前已前往臺北市南湖高中、成功高中、永春高中、中正高中、桃園縣壽山高中、內壢高中、桃園高中、臺中市惠文高中，預計再前往宣導之高中職學校有大安高工、及人高中、宜蘭高中、新竹女中、宜蘭慧燈中學。
- (十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生之學業進步獎，日間部計有 85 班 170 名獲獎，依獎勵辦法規定進步第一名發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紙，進步第二名發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紙，並選派各系得獎代表 1 名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全校週會公開頒獎。
- (十四) 100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同學申請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截至 12 月份為止，合於申請資格者共 345 人，其中半額補助者計 241 人，補助金額 88,525 元；全額補助者計 104 人，補助金額 122,600 元，共計補助 211,125 元。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99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 1,140 人（碩士班 1,084 人、博士班 56 人）。
-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目前為止，碩士班休學人數 146 人、退學人數 60 人；博士班休學人數 110 人、退學人數 25 人。
- (三) 為讓研究生可以利用學期中、暑期、或寒假(可跨學期)至指導教授認可之校外公私立機構進行或參與實務研發，以增進研究生之實務研究能力，100 學年度起特開設 3 學分(專業選修)之「校外實務研究」課程，研發期滿後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發證明與實務研究成績；研究生須繳交實務研發紀錄及實務研究心得，並且撰寫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 (四) 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13 位學生申請獲核可，教務處業於 100 年 9 月 1 日公告通過名單於學校網頁。
- (五) 100 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經系所及本處審核後，共 30 位學生獲獎學金。榮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完成註冊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底止，每月發給 2 萬元，共計連續發給 20 個月。
- (六) 本校博士班獎學金辦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七) 本處推行研究所考試報名改採電子化繳費方式，業於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開始施行，提供多樣化電子化繳費服務，俾利考生報名作業。接續之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亦將持續推動電子化繳費服務。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業於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完成實地測試。
- (八)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820 人，招生名額共 522 人，錄取率 18.51%。業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面試、100 年 12 月 21 日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並訂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前正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101 年 1 月 13 日前備取生繳交就讀意願書。
- (九)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開始發售，預計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至 101 年 1 月 12 日受理報名。

- (十) 101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於100年12月27日開始發售，預計於101年4月26日至101年5月2日受理報名。
- (十一) 依據100年11月4日之10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101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新增「考生若以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書審前需請系所審核考生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同步以備忘錄與回條方式周知各系所。
- (十二) 100年秋季產碩專班共計開設「雷射光機電產業碩士專班」、「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等四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共33位同學註冊入學，共計15間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書。
- (十三) 101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10名，於100年10月31日起接受報名，至100年11月14日報名截止，共計19名考生報名，11月18日至11月25日系所進行書面審查，12月17日舉行筆試，101年1月7日上午舉行面試、下午進行廠商媒合配對作業。

四、出版組：

(一) 中英文校訊：

- 1.教務處出版組負責出版中文校訊每月兩期、英文校訊每月一期。
- 2.校訊的稿源由校內教職同仁、中英文新聞編採社學生記者與校友提供。
- 3.新聞編採社每學期提供一系列相關訓練，歡迎對新聞編採有興趣的同仁與同學加入本社團的行列！

(二) 校訊展示取閱地點：

- 1.校園內設置9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綜合科館一樓和第一演講廳、共同科館一樓、圖書館、7-11便利商店旁、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學生宿舍一樓及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 2.歡迎大家取閱最新期中、英文校訊，並期共同維護展示取閱架之整潔。

(三) 校訊電子平台：

- 1.中、英文校訊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
- 2.提供大家便捷並能快速獲取本校相關訊息利器，歡迎讀者廣為閱讀使用。如對校訊有相關建議，亦請不吝提供。
- 3.中、英文校訊每期全文上網，供閱覽及下載。

(四)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本校學報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歡迎教師與研究生踴躍投稿。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視聽教學中心支援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以及英文系部分視聽與多媒體相關課程，進行順利。三間視聽教室扣除每週有單個半天維修保養，使用率約為 $((32+31+34))/(9(\text{節/日}) \times 5(\text{日}) \times 3(\text{間}) - (4 \times 3)) = 79\%$ 。
- (二) 第一教學大樓一樓多元功能教室提供全校實施情境教學，劇場演練，模擬會議簡報等活動，並支援教職員工英日語進修班上課場地。

- (三) 「英文論文寫作課程」：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幫忙指導解決研究生論文寫作常見問題。本課夜間進行，上課地點為一教303語言實習教室，課程講義已置於網站：<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urse/>
- (四) 「英文寫作諮詢」：由5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施青良，黃馨瑩，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0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另，莊欣慈老師支援英文版校刊事宜)。諮詢預約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五) 「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董紫儀，施青良，黃馨瑩，郭美純，林家薇，莊欣慈等六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4個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預已於第4週起開放，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xam/>
- (六) 本年度全民應檢中級初試，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希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踴躍參加。(透過本校網路報名，享有部分報名費折扣之優惠。)
- (七) 本學期開放101學年度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申請，通過申請之教師執行製作時程為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共1年。申請資料經本校網路小組審議後，通知老師審核結果，詳細申請辦法及所需繳交之文件請參考數位教材工作室網站：<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studio/>
- (八) 本學期舉辦「英語創意寫作比賽」，於10月18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均有學生報名參加。成績已經揭曉，優勝作品已經公告在網上：<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九) 本學期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訂於12月06日上午10時舉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踴躍，訊息相關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十)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多益考試中心與閩南語測驗中心，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十一) 本學期英文期中和期末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會考範圍是題庫第11回至15回，期末會考範圍是第16回至20回。題庫下載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育部於100年12月1日來函 臺技(四)字第1000216687A號 通知教資中心第二次期中報告改採書面審查為主，將視12月5日本中心所繳交之書面報告審查結果，再行決定是否需到部簡報。
- (二) 本中心於空間規畫案部分，第一教學大樓教師休息空間佈置完畢，於100年12月27日舉辦教學資源大樓開幕典禮，並對老師開放101室之「教師互動諮詢室」。學生i-Share部分亦已佈置完成，於研擬學生使用辦法後開放。
- (三) 本中心今年首創與工業研究院共同開設與產業相關之一系列職能認證課程，強化教師實務教學內涵。已開設下列5門課程，明年將持續推動並針對六個學院開設特色發展課程。

- (四) 為提升學生國際觀及拓展其未來於東南亞市場就業版圖，教資中心已於本學期初以會話教學為主，台商現況及國家文化為輔，邀請政大外文中心泰語講師張君松老師(Pipat Phoparisut)，開設「新興亞洲市場-泰國篇」，考量到語言教學之成效，選課人數限制為50人，本學期共計40人選修該課程。
- (五) 為培養學生對海外服務之興趣與熱忱，提升學生國際觀，教資中心於12月12至16日辦理國際志工成果展，12月15日舉行志工招募說明會，並於12月27日針對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儲備團員，招募明年有志於參加國際志工的學生組隊進行海外服務。
- (六) 本中心與應用英文系共同承辦之「培訓全球會議溝通人才」計畫，業於11月8日甄選出16位學生儲備代表，進行近13堂培訓課程，預計於12月30日選拔出12位正式學生代表參與2012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外交官，將與來自全球300所大學，5000多名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
- (七) 教資中心於100年12月13日舉辦跨系所學程博覽會，活動當天讓學生可直接與學程單位現場詢問及報名並提供報名者參與有獎徵答活動。另為推廣修習學程及增加修畢人數，擬於下學期加選週再度舉辦博覽會，以收成效。
- (八) 教資中心辦理之「第一屆全國創意服務競賽」活動，此競賽與青輔會及國際扶輪社合作，已獲外單位12萬元之補助(國際扶輪3520地區補助8萬元、台北中原扶輪社補助2萬元、青輔會及扶輪青年服務團分別補助1萬元)。此次競賽共有73支團隊409人參賽，業於11月1日公布進入決賽名單(共20隊)，並於11月12日進行決賽並現場公布受補助隊伍(共10隊)，預計明年3月3日辦理總決賽。
- (九) 教資中心於100年12月06日中午召開「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方案」教材製作會議，邀請通過方案審查之六位教師進行教材製作方向之相關討論，並說明教材製作時程、內容製作指標、經費申請與成果管考等相關注意事項。
- (十) 教資中心為推動品德教育，營造校內和諧氛圍，特於12月1日至12月12日辦理一系列感恩百分百之活動，於本校人文廣場提供感恩掛卡及明信片讓全校教職員生表達心中感謝。此外，於12月8日辦理之「建校百年-感恩百分百晚會」，會中安排感恩故事分享、藝人表演、吃火雞大賽等，相關活動皆獲得熱烈迴響。
- (十一) 為落實本校「實務研究型大學」之定位，同時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教資中心將積極配合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推動之「技術扎根教學」計畫，補助系所製作基礎實驗數位教材並獎勵製作優質教材之教師與TA，同時透過相關獎勵辦法包括「專題製作雙師計畫」、「伯樂社團」、「補助全校性金手獎獎勵」等，促進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實務競賽活動，汲取實務經驗，進一步深化技術扎根之成效。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依教育部100年7月11日臺技(四)字第1000119370A號函，核定北區教資中心「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3億1,850萬元(100年度1.528億元、101年度1.657億元)。中心業

於100年7月21日召開100-101年度指導暨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100-101年度」計畫書之修正綱要及各夥伴學校經費之分配額度。

- (二) 中心於100年7月21日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會議，委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為輔導學校，共同策訂100-101年度「專科學校輔航計畫」，以積極協助北區5所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康寧、耕莘、新生、聖母)建置教育部所定「教學面基本指標」，並提供資源與典範分享作重點性輔導及教學諮詢。
- (三) 中心本年度主軸二計畫增列「教學提升計畫」，由中心媒合區域內12所獲教卓學校輔導21所未獲教卓學校，以協助其提升教學品質、完善基本教學指標。由輔導學校依據受輔學校之現況，擬訂「教學提升計畫」輔導評估計畫書，另由中心邀聘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與期末實地訪視。
- (四) 本年度北區部份分項計畫委由本校教卓中心、機電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國際處、圖書館、體育室、通識中心、英文系、資工系及光電系等單位主管擔任分項召集人協助執行北區計畫，在此致上謝意。
- (五)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北區跨校選課共計開成67門課程，選課人次為169人次，開課數較99學年度第一學期略有成長；通識巡迴講座之選課人數約六百多人。
- (六) 中心本年度特訂定北區跨校TA教學助理補助要點，以鼓勵區域內優秀學生擔任跨校TA，激發與創新多元教學及輔導學習。100學年度上學期計核准臺灣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校之申請案共三件。
- (七) 中心業於100年10月6日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34所夥伴學校大學日間部二至四年級(不含延修生)皆可申請區域留學，一次以一校、一學期為限，藉以開拓學生學習視野與促進多元學習。
- (八) 中心將於101年1月4日下午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聯合辦理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2012 北區說明會，預估參與教師數約二百人。
- (九) 中心將於101年1月12日下午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暨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中將致贈聘書予指導委員、執行委員及計畫召集人，致贈感謝狀予執行北區計畫之統籌單位主管。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成績更改

- 一、案由：計有5位教師申請更改學生成績：更改98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者計2位、更改99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者計3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按照規定完成成績更正。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有關歷年學程修畢人數統計表之「開設單位」煩請教學資源中心轉知各學程負責單位檢視各自施行細則斟酌修訂（如：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之「開設單位」由土木系改為工程學院；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之「開設單位」由分子系改為工程學院；科技法律學程 100 年 8 月 1 日前「開設單位」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8 月 1 日後為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核能科技學程「開設單位」由機械系改為機電學院）。

（二）此外，請教學資源中心於歷年學程修畢人數統計表格，宜增加已結束學程之說明。

辦理情形：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核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醫材料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五、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生赴業界修習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施行方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針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草案)之第四條有關「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之規定，另補充增訂「不得少於 30 天」之規定，以避免過度密集超時工作之虞。

（二）另外修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草案)之「學期成績」欄位位置，不由教務處研教組評分，請指導教授評定。

辦理情形：自 100 學年度起研究所新生及目前在校研究生適用。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05020054 號函送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以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8663 號函，請本校依該函建議修正本辦法再函復。

七、案由：擬修訂建築系雙主修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及第八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九、案由：擬追認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與大學部外籍生(含陸生)學費、雜費與學分費之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及備註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目前在校生適用。

學則修訂

十二、案由：本校基於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學則條文修訂暨訂定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報請教育部備查中。

十三、案由：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之學則條文增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備中。

陸、討論提案：

成績更改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8 位教師申請更改 11 位學生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 1）（P52）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碩一應英	99548010	侯博云	詩與文化應用	Kurf Cline 應英系	Final papers for the Fall semester World Poetry class were due Wednesday, June 29 2011. I did not receive the paper by 5:00 PM on that date. On Friday July 11 returned to school to complete my grading and still did not find Katie's paper. I sent her an e-mail querying if she had sent it, but received no reply. All students were requested to contact me immediately if I did not confirm receipt of their paper within 8 hours of their having sent it to me, so it seemed to me that Katie was not handing in a final paper. However, using e-mail evidence, the student has proven she e-mailed the final paper to me on Wednesday, June 29, in the	60	80	

					mid-afternoon. In the future I will not accept e-mailed work as it can lead to this kind of confusion. But for the present, Katie deserves to pass the course because she handed in an acceptable final paper on time.			
四機電二	98810321	曾國榆	電子學	黃恆盛 機械系	計算機按錯，總分少了，確實為老師個人疏忽，請給予更正。（某次期中成績103，key in 時，個位數未鍵入，登記為10分） p.s.共有三次期中考、一次期末考、一平常成績，總成績為5次總平均。	61	80	
四機二甲	98305310	卓柏宏	流體力學	曲立全 機械系	該生第三次考試成績原為74分誤植為24分，以致於考試平均錯誤，又因曲立全老師計算學期分數方式為考試平均加上作業分數之總和除以2，故分數請協助更正為正確成績。	69	82	
四電三丙	97310453	李奇龍	英文實務	裘百明 應英系	該生兩次會考平均成績未達60分，則按英文實務評分標準，仍不及格。該生為轉校生，不曉得英文會考為統一考試，而在期中考缺考，他請求我給他機會，我同意以期末考成績作合格標準給他機會，但由於造成其他同學反彈，故恢復原來學校評分標準。	60	47	
四電三丙	97310402	張鈞凱	英文實務	裘百明 應英系	該生兩次英文大會考均不及格，按英文實務評分標準應為不及格。由於看錯該生英文會考平均成績，沒有給予平常成績的上限(22/40)，故造成合格的錯誤成績。	66	53	
四電二	98310359	張智閔	經濟學	葉文健	該生之期末作業夾藏於其他報告書中，個人於登錄成績時未能察覺而誤以為未繳	0	77	

乙			概論	通識中心	交。經再次查閱，實屬個人疏失，特此更正。 成績異動幅度較大，係因期中考試全班成績表現不佳，經與該班同學協商後，將期中成績比重納入期末之中，此外規定期末除應繳交規定之報告書外，應補繳期中考卷題目之申論回覆。因此，若期末作業未繳交之同學，其成績將嚴重低落。			
四電二乙	98310391	蔡鑫志	經濟學概論	葉文健通識中心	該生之期末作業夾藏於其他報告書中，個人於登錄成績時未能察覺而誤以為未繳交。經再次查閱，實屬個人疏失，特此更正。 成績異動幅度較大，係因期中考試全班成績表現不佳，經與該班同學協商後，將期中成績比重納入期末之中，此外規定期末除應繳交規定之報告書外，應補繳期中考卷題目之申論回覆。因此，若期末作業未繳交之同學，其成績將嚴重低落。	0	70	
四工二乙	98370366	蔡錦水	統計學	范書愷工管系	所有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同學，依平日出席表現得調整其送繳成績至 60 分，蔡同學成績為我個人疏忽忘記調整。	58	60	
四工二乙	98370369	黃慶樺	統計學	范書愷工管系	所有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同學，依平日出席表現得調整其送繳成績至 60 分，黃同學成績為我個人疏忽忘記調整。	59	60	
四建一	99390326	楊嘉煒	圖學(二)	王聰榮建築	階段成績(平時考)登錄時誤植其原有分數。	57	65	

				系				
四 機 三 乙	97306926	廖 冠 淳	英 文 實 務	黃 如 瑩 應 英 系	該生期中會考與期末會考成績平均應為 63，老師用筆登記時犯錯，誤植為 40，導致最後總成績為 46，經過重新計算，正確分數應該是 86，請求成績更正。	46	86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11 位學生之學期成績。

決議：除四電三丙李奇龍與張鈞凱 2 位同學維持原成績外，其餘同意修改。並請老師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學生之成績。

校課程委員會議案審議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配合學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 (附件 2) (P53)，擬修正「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下表，修正後草案 (附件 3) (P5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u>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 <u>教務處</u> 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資訊工程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實際申請作業程序修改條文。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 <u>一門課程</u> ，實得學分 <u>至少三學分</u> 。全部課程應至少 <u>修畢十八學分</u> ，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基礎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門學科，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學科，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 <u>二門學科</u> ，實得學分 <u>至少六學分</u> 。全部課程至少應 <u>修畢二十學分</u> ，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u>六學分</u> 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需 <u>九學分</u> 以上為非本系課程。但中階多系所同時開設之學程	配合學校學程母法，文字修正。

	修課程及多系所同時開設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 <u>均得視為非本系課程</u> 。	課程與研究所開設之學程課程， <u>得視為非本系課程</u> 。	
第七條	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 <u>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 。	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軟體工程學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後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 <u>不得超過十五學分</u> 。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資訊工程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u>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配合學校學程母法，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配合學校學程母法，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u>		配合學校學程母法，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調整。

(二) 為配合學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擬修正「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下表，修正後草案如 **附件 4(P5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u>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九條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理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做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文字錯誤更正。
第十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一條	<u>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u>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電子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u>十一</u>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電子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u>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新增條文。

（三）以上修訂之施行細則，業經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檢視本校各學程施行細則配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

（二）擬修正各學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如下表，修正後草案如 **附件 5(P56)**。

學程	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光電科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均可申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技學程			請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自動化科技學程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奈米科技學程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本校工程、電資和機電相關學系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期間向 <u>教務處</u>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創新與創業學程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 <u>教務處</u>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八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新增條文。
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期間向 <u>教務處</u> 提出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九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科法學程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 <u>教務處</u> 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RFID 學程	第二條	本校 <u>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u>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 <u>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	第二條	本校 <u>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u>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 <u>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第二條	本校 <u>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u>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系(所)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並以一學程為限。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 <u>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建築系系主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核能科技學程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第十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u>並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開放本校各學制學生修習本學程。
	第九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生醫材料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 <u>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學 程	第九條	<u>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u>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配合本校學程母法修正。
--------	-----	---	---	-------------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另補提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修訂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教育部以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8663 號函(附件 6) (P69)，請本校依該函建議修正本辦法再函復。

(二) 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7(P70)。

(三)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新增)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無	新增條文，說明何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三條 (原條文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 <u>大學部</u> 學生、研究所、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二、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學生， 日間部 二年制、研究所、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作業，	三、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作	條次調整，合併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原條文第三、四條)	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教育學程教師代表二人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廿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業，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教育學程教師代表二人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四、教育學程學生名額分配由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委員會決定，並於當年簡章中公告。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廿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第三條及第四條，因教育學程名額係由教育部核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應修教育<u>專業課程至少</u>二十六學分及<u>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相關抵免規定由<u>師資培育</u>中心另訂之。	五、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教育學分數二十六學分，相關抵免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文字修正，明確說明教育學程學生應修之課程學分。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依上開第二條第二項預先修習者，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u>至少修習三學期</u>，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依上開第二條第二項預先修習者，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 <u>逾一年以上</u> ，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文字修正，明定預先修習者之修習年限。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原條文第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師資培育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中心會議決議停止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十、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中心會議決議停止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十條(新增)	<u>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	無	新增條文，配合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第十一條(新增)	<u>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u>	無	依師培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原條文第十一條)	<u>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	十一、修滿教育學程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其相關作業規定另訂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	條次調整，並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中(二)字第1000098663號函，依法規用詞修正條文規定之用詞。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u>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u>	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十三條(原條文第八條)	<u>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u>	八、凡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據教育學程修習時序作條次調整(原第八條條文)，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刪除)		十二、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準用之。	原第十二條條文刪除。
第十四條(原條文第十三條)	本辦法適用自 <u>100</u>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原條文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辦法適用自 <u>九十八</u>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條次調整。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增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附件8) (P73) 及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附件9) (P74) ，請各校訂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補修學分機制。

(二) 研擬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10(P75) 。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應英系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修正通過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11(P77) 。

(二) 研擬之草案如附件 12(P81) 。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擬訂定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規定學生須修習通過本校各系班「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始得畢業。

(二) 為全面提升大學部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讓學生清楚瞭解大學四年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系及學士專班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並標明與每一門「實驗課程」配合之「學理課程」。

(三)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當學生修習完成「基礎實驗課程」最低課程數，教務處將再頒發「技術扎根」檢定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

(四) 希藉由本案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達到全面提升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技術能力之目的。

(五) 本案業經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如附件 13) (P82)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學期制「區域留學」計畫，擬訂定本校相關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100-101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 (二)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業於100年10月6日經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校為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管考單位，擬率先實施以為示範學校。擬請各系鼓勵並廣為招收學生跨校申請區域留學。
- (四) 申請區域留學者須填寫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始具交換學生資格。
- (五) 本校擬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制訂本校「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並擬定所需「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 (六) 本案業經100年12月5日、12月12日主管會報及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 1.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 (附件 14) (P84)
申請書格式 (附件 15) (P85)
自願放棄聲明書(附件 16) (P86)
中斷留學申請書(附件 17) (P87)。
 -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草案) (附件 18) (P88)。
 -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草案) (附件 19) (P89)。
 - 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 (草案) (附件 20) (P93)。
 - 5.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草案) (附件 21) (P97)。
- 辦法：如蒙通過，擬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推行之「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修正。

討論資料：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 <u>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跨校選課</u>，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則學生得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且不受前項之限定。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相關作業須符合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 經本校與他校本互惠原則，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則學生得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且不受前項之限定。	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修正。
六、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之所屬學生</u>，得依商定方式收取費用，不受前項之規定。	六、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生</u>，得依商定方式收取費用，不受前項之規定。	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修正。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本處訂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召開教務會議，頃收到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學士班及機械工程系建議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茲依其建議修訂內容。

(二) 經審酌上述兩系之修正意見，並參考其他大學校院對學生轉系之規定，特提請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將本辦法第二條所訂不得申請轉系(組)情形第三款不分系學士班學生之規定刪除。
2. 修正第三條規定，增列「惟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之規定。
3. 修正第七條規定，轉出及轉入名額上限基準以系(組)為單位。另各系於當年度有否招收轉系生及名額，概以本處彙製之缺額統計為依據，爰刪除每班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之規定，俾於作業更有彈性。

(三) 本校「轉系組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休學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轉學生。 三、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	查依四技各類招生簡章，除申請入學類學生得否申請轉系(組)由各校自訂外，其他各類簡章均無限制規定，為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爰將本條第三款所訂限制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之規定刪除。
第三條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惟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 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 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由於同系各組間所修課程差異性較小，並尊重學生學習自主權，爰放寬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 (組) 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 (組) 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 且每班以完成註冊人數為基礎，加上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 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	修正轉出及轉入名額上限基準以系(組)為單位，使和後段文字一致。另各系有否招收轉系生及名額，係以本處彙製之缺額統計為依據，爰刪除每班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

		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限之規定，俾於作業更有彈性。
--	--	------------------------------------	----------------

討論資料：創意設計學士班提案單，如**附件 22(P98)**

機械工程系提案單，如**附件 23(P99)**

本校「轉系組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 24(P100)**

辦法：如蒙通過，即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二、三、五及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說明：

- (一) 本條文依「要點」體例變更。
- (二) 為使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能有更多元機會至國外大專校院修讀科目學分，使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放寬為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三)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二條：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
- (四)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二、三、五及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	1. 本條文依「要點」體例變更。 2. 增列學生自費經學校核准可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 3. 項次調整。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九)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十)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者。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九、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三、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至多以二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將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期限調整為累計至多以二年為限。
五、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	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二條：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

討論資料：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5(P101)。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原要點），如附件 26(P102)。

辦法：如蒙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即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9043 號函復交通大學略以：「...學位授予法第 4 條規定：『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重申目前依法尚未開放研究生修讀輔系所、雙主修...」，經檢視本校雙主修辦法與上開規定尚有不符之處，因此配合予以修正。
- (二) 復依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一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規劃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特提請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刪除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中研究生申請雙主修相關條文之內容，以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2. 本校原訂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擬於原有架構下增訂校際雙主修、校際輔系之作業規範。
 3. 為免法條內容過於繁複不利閱讀，爰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分

為總則、校內雙主修、校際雙主修及附則等四章次；並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亦分為總則、校內輔系、校際輔系及附則等四章次。

(三)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
第一條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調整本辦法之目的與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新增條文，說明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新增條文，明訂（一）定義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之辦理內容。（二）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新增章次。
第四條 (原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自入學年度起至第二學年止，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四年制之各系為雙主修。 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自入學年度起至第二學年止，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四年制之各系為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一、成績規定已調整為第五條，配合調整條次。 二、刪除研究所學生申請雙主修之規定。
第五條 (原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研究所學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	一、條次調整。 二、已刪除研究所學生申

	生除外 ），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內（研究所學生除外），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請修讀雙主修規定，配合刪除條文內容。
第六條 (原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各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各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一、條次調整。 二、已刪除研究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規定，配合刪除條文內容。
第七條 (原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條次調整，條文內容不變。
第八條 (原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全部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一、條次調整。 二、已刪除研究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規定，配合刪除條文內容。 三、文字修正，明訂修習專業四十學分以上，須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第九條 (原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或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原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已刪除研究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規定，配合刪除條文內容。

	研究所學生修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記於研究所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	辦理。 研究所學生修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記於研究所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原第九條)	四年制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 惟其 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依規定繳交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或學分費外，另應依規定繳交加修系課程之學分費。	四年制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依規定繳交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或學分費外，另應依規定繳交加修系課程之學分費。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已刪除研究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規定，配合刪除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原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但四年制若學生其加修系之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四年制學生其加修系之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有關核給輔系規定，併入第十五條條文內。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 四年制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原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 四年制 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研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已刪除研究所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規定，配合刪除條文內容。

	究所學生修業期限依學則規定。	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依學則規定。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二、十三、十四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新增條文，明訂因故未完成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條次調整，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以及且不得申請 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雙主修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以及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新增章次。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應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 三、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

			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 三、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一、新增條文。 二、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

			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雙主修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生得至本校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三、申請者須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須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第二十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應至少另外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 三、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所選修之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

			應選修雙主修系其他相關科目補足規定學分。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 三、已修雙主修系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欲申請放棄，且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應於該

			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並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未能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三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三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因故放棄修讀雙主修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者，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

			格。 三、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新增章次。
第三十二條 (原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條文內容不變。
第三十三條 (原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條文內容不變。

(四)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學習視野，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生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調整本辦法之目的與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新增條文，說明輔系分為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系為輔系。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新增條文，明訂(一)定義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之辦理內容。(二)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輔系		新增章次。
第四條 (原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條次調整，條文內容不變。
第五條 (原第六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條次調整，條文內容不變。
第六條 (原第三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輔系跨專以分規 棄輔系為予學之 放校學抵系總課 或他本充各之選 畢修為或由定際 修已視，認校 未其否分其校 故，得學學惟本 因讀目修修，照 ，修科選選定依 系系之系業認數 定辦。		讀未輔已之為選充修系 修故棄，系視系或選各 校因放時輔否跨，業由定 他，或讀校得系分專，認 至系畢修他目學學為分 、輔修系修科本修抵學予
第十九條	本系學生至他校修讀輔 校，經本及他校審符合定 系，主，於學位證書加習 合者，系之學校名稱、學 輔稱，或另核給證明。		一、新增條文。 二、至他校修讀 、輔查及規學列之稱稱證 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 校輔系生各學本之條件 校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 前項學教生應依本校規 間至學務處理，並申請 期不給予受資格，於每 系就讀課程之期限內，選 加學課程。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 、生得至本校申 請加修本。校 三、申請者應依 、本校規定時 本間至教務處 提出申請。學 四、須於每學期 、規定，經主 內學意選任輔 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輔系之學 生，至少應修畢輔系 定之專業（門）科目 學分由系訂定。屬校 輔定最低學分。以外 修之。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 、本校者，加所規 本系須輔之（門）少 二十學分。修業 三、輔系應修科目 目及學分由訂定 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輔系之學 生，其必修科目必與 校校必修科目中選修 得視各輔系中選修 在相關科目。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 、本校者，其與原 本者，如必修科目 目系同時，校 為本輔系

			目，應選修輔 系其相補科 目學分足。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 生，其修習學分總數均依 與學標就讀學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其修習學分總數及修讀學標，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如因故無法繼續加修，應於學期內提出申請，並經原校教務處核准，始得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如因故無法繼續加修，應於學期內提出申請，並經原校教務處核准，始得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預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新增條文。 二、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預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業已修滿學分，應與修業。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輔系，業已修滿學分，應與修業。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其原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

			輔系者，放棄 輔系後，所繳 費用概不退 還。
第二十八 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 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學 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 務處審核，未經審核不得 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他校學 生至本校修讀 輔系者，修畢 本校輔系規定 之科目與學 分，成績及 格，得檢具相 關表件送本校 教務處審核已 否取得輔系資 格。 三、未經審核 不得要求發給 輔系相關證 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新增章次。
第二十九 條 (原第十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原第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條文 內容不變。

討論資料：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原辦法），如附件 27(P104)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如附件 28(P106)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原辦法），如附件 29(P109)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如附件 30(P110)

辦法：如蒙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即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繳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為處理訪問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依據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繳費辦法」。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繳費辦法」(草案，教務處擬，附件 31)(P1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國際處擬，附件 32)(P1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附件 33)(P116)

辦法：如蒙通過，即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修正發布「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重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條文第五條：刪除現行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等文字，並明定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2. 條文第五條之一：有關學校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二) 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訂，及本校圖書館修改學生畢業前應繳交論文本數之規定，本處擬據以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三)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u> ，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四條 <u>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u> ，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進行修正，刪除現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之規定，並增列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 <u>一冊</u> 及精裝 <u>一冊</u>)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 <u>二冊</u> 及精裝 <u>二冊</u>)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配合圖書館進行修正，修訂畢業前應繳交至圖書館論文本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u>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u>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u>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u>	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進行修正。

<u>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u>	<u>之學位證書。</u>	
--	---------------	--

(四)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u> ，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u>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u> ，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進行修正，刪除現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之規定，並增列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 <u>一冊</u>)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 <u>二冊</u>)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配合圖書館進行修正，修訂畢業前應繳交至圖書館論文本數之規定。
第十七條 <u>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u>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進行修正。

討論資料：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4) (P117)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5) (P119)
 教育部原函(附件 36) (P121)

辦法：如蒙修正通過，擬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修訂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研教組

說明：

- (一) 依 100 年 12 月 26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研究所計有 21 所(本校共 26 個研究所外加 4 個博士班)。目前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自 100 年暑假開設以來，學生申請相當踴躍，計有 12 所，共 47 位同學已修習通過。
- (三) 為鼓勵學生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並建立本校「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擬修訂本校「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第三點及第八點，所開課程之學分數由 3 學分放寬至 3~6 學分，抵免原則亦略為放寬。
- (四)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分數：3 ~ 6 學分(專業選修)	三、學分數：3 學分(專業選修)	為鼓勵學生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學分數各系所可自訂，由3學分放寬至3~6學分。
八、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應是必備之條件，如此才能授予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方案一：若系所尚未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相關課程者。 1.由系所依據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開設準則，先	八、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應是必備之條件，如此才能授予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方案一：若系所尚未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相關課程者。 1.由系所依據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開設準則，先	為鼓勵學生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抵免原則略為放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完成系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 系所需提供課程資訊(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課程類別：專業選修；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2.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3.本校大四學生(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生)於大四期間修習之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在其錄取本校研究所後，可依本校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辦理抵免。 (二)方案二：若系所已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者，則逕依方案一	行完成系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 系所需提供課程資訊(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課程類別：專業選修；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2.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3.本校大四學生(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生)於大四期間修習之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在其錄取本校研究所後，可依本校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辦理抵免。 (二)方案二：若系所已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者，則逕依方案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3 點辦理。 (三)<u>學生修習之「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其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各研究所規定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欲申請辦理抵免者，碩士班學生宜於二年級前、博士班學生宜於三年級前完成抵免。</u>	第 2、3 點辦理。 (三)抵免之申請需該學生獲得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之學分證明，且系所有開設對應之課程，方可申請辦理抵免。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學則修訂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37 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說明：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休學以往皆以學年為單位，一次休學一學年，可累計申請休學二學年（次）。本次擬修改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
- (二) 增訂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之規定。
- (三) 本校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學年，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u>一學期或一學年</u>。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	1.修改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 2.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 3.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4.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	--

辦法：如蒙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 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 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 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87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學程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學生修讀學程異動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再受理申請更動。
- 第十一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
-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3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五、本學程課程¹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
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三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及多系所同時開設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均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併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資訊工程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87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半導體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電子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87 年 5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光電工程系修習之光電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課程學分之光電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光電工程系或相關系（所）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87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九學分，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自動化中心或各系（所）修習之自動化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及本中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奈米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3年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奈米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材資系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得於規定期間向教務處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學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防災與環境生態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於畢業前未完成應修課程，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可承認大學部已修習學程學分，並可繼續修習其未完成之學程學分，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
- 九、經彙整審核資格同意後，送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講座，專業必修三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其中創業講座、創新講座、觀光工廠、企業講座、國際觀培養至少修習五學分，其餘選修課程至少修三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中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八、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學生在各系(所)或管理學院修習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管理學院核定之。
- 十、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系(所)按規定辦理。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開課。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一般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包括與外系合開課程。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太陽光電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法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分專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其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修習外校及本校通識中心或各學院所開設之既有課程者，合計最多得抵免八學分。修畢課程符合本規定且達十八學分者頒發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在本校他系（所）、中心或外校修得相同科目名稱且學分數相同，或科目名稱與實質課程內容皆相似且學分數相同之證明時，經本學程召集人核定後，可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且未完成本學程學分時，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之課程。
- 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且學程異動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再受理申請更動。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無線射頻辨識(RFID)基礎應用技術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核心與進階三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基礎類組課程三學分及核心類組課程六學分，學程修習學分累積達二十一學分者發給RFID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所修習之相關課程是否可抵免本學程學分以本學程公告之課程抵免對照表為準。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相關單位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所)負責開設，並協調本校各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並得與教育部補助辦理 98-99 年度無線射頻辨識科技及應用學程計畫合併辦理。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產業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監測設備及自動化光學檢測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8.03.20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2學分，專業選修18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20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永續環境設計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所）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所）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建築系與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環境規劃與化工系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核能科技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與進階兩種類組課程。修習本學程者，應至少修習滿十八學分始得發給核能科技學程專長證書。
- 五、由於各系既有的課程與核能產業之關連性各有不同，因此依各系既有的課程，不拘必修或選修，學程中心將由所列舉的課程中給予承認六學分；其他學分再從專業進階課程選修，以完成學程之基本要求。
- 六、學生在各系（所）所修習之相關課程是否可抵免本學程學分以本學程公告之課程抵免對照表為準。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相關單位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所）負責開設，並協調核能界以及本校各相關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98 年 9 月 18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並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 四、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
- 五、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醫材料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9 年 6 月 8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八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在各系（所）或中心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之相關課程由本學程召集人定期公告之。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負責開課，並協調生醫材料界及本校其它系、所、院支援相關師資。
- 十二、本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9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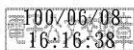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第11條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6月7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05020054號函。
- 二、旨揭辦法各條文內容請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部相關函釋意旨，通盤檢視，並依法規用詞修正條文規定之用詞後再報，以臻周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3.4.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45206 號函核定
 97.6.1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3.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98.4.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5 號函核定
 100.3.0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100.9.2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 (一)所修專門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 (二)除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本校非教育學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教育學程教師代表二人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廿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應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及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相關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第六條 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三章規定辦理；教育學程各科目教師應將學生教育專業態度之養成列為學期成績考核項目。其比重由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訂定，並向學生宣布。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依上開第二條第二項預先修習者，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修習三學期，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學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得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且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教育學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各學部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第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師資培育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中心會議決議停止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第十條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十一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

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十三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千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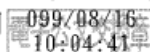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及師資生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8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90136496號函檢送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注意事項說明會」紀錄辦理。
- 二、依前揭說明會紀錄事項二之決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申請機制及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方式，於99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以避免專門課程認定不一及學分不足者之補修問題。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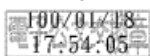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補修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者，本部業以98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函暨99年3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90039740號函示在案。另以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示，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依本部99年7月28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注意事項說明會」會議紀錄事項二之決議，建立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門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方式。
- 二、考量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師資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認定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亦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情形，爰有前述本法第20條規定情形者，報經本部同意，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不足之學分，併請學校研議比照專門課程方式，建立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

100.09.2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12.30 100 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 2.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 （二）專門課程：
 -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2.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日間大學部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認定符合資格者，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6學分為限。
-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

姓名：_____（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選開課學制別	開課系所、 年級、班級	開課課號	科 目 名 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簽 章	課程所屬單位 主 管 簽 章	備 註
日間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日間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日間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合 計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核章(繳費/選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需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同意。
2. 本選課表為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資格者適用。
3.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6學分為限。課程不得衝堂，不得超修學分上限，違者不得加選。
4. 完成申辦程序後請學生自行影印2份，正本由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登錄存查，影本一份繳回師資培育中心，一份學生自存。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96 年 5 月 3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60064168C 號 令

97 年 3 月 7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70021244C 號 令 修 正

98 年 3 月 5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0980024785C 號 令 修 正 第 8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 五、各大學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相符。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辦理。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 (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三)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六)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 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

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4.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5.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6.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7.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8.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9.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10. 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11. 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各科目大綱及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 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別名稱		外語群		科別名稱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要求總學分數		29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17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採計學分數	對應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名稱		備註
必備科目	進階會話(一)			2	2	會話		必修
	進階會話(二)			2	2			
	中英翻譯(一)			2	2	翻譯		
	中英翻譯(二)			2	2			
	高級寫作(一)			2	2	習作		
	高級寫作(二)			2	2			
	小計			12	12			
選備科目	英語測驗與評量			3	3	英語測驗與評量		
	英文電腦輔助教學			3	3	英語電腦輔助教學		
	語言學概論			3	3	語言學概論		
	語言習得			3	3	語言習得		
	文學作品讀法			3	3	文學作品導讀		三擇一
	短篇故事選讀			3				
	當代英美流行小說			3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3	戲劇選讀		二擇一
	西洋戲劇選讀與演練			3				
	演講與辯論			2	2	英語演說		
	中英口譯(一)			2	2	口譯		
	中英口譯(二)			2	2			
	新聞英文寫作			3	3	新聞英語		
	經貿英文			3	3	應用英文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2	專題製作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2			
	小計			43	34			
說明								
1. 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 2. 修習「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者，應修必備 12 學分，選備至少 17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9 學分。 3. 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會話」3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 4.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學生須修習通過本校各系班「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始得畢業。
- 第二條 「技術扎根教學」實施對象為全校各系及學士專班之大學部學生(專案設立之國際專班除外)。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礎實驗課程」為各系及學士專班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如物理實驗、化學實驗、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各類「實驗課程」；電子電路實習、程式設計實習、施工圖及實習、家具結構與實習、英文專業實習等各類「實習課程」；資料庫應用實務、設計競賽實務、網路行銷實務等各類「實務課程」。
- 第四條 為全面提升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讓學生清楚瞭解大學四年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系及學士專班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並標明與每一門「實驗課程」配合之「學理課程」。
- 第五條 各系及學士專班應於「實驗課程地圖」中明訂必修之「基礎實驗課程」的課程名稱與總課程數(M)，「基礎實驗課程」之總課程數(M)以 3 至 5 門為原則，各系及學士專班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基礎實驗課程」之授課；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基礎實驗課程」之技術能力。
- 第六條 各系及學士專班應明訂與「基礎實驗課程」配合之「基礎學理課程」，「基礎學理課程」之任課教師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授課；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基礎實驗課程」之學理能力。為使有利學生無縫結合實驗與學理，各系及學士專班亦宜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同時擔任「基礎實驗課程」與配合之「基礎學理課程」的授課。
- 第七條 各系及學士專班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學生「技術扎根」須修習通過之

「基礎實驗課程」的最低課程數(N)，該項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N)以 3 至 5 門為原則，且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N)須小於或等於「基礎實驗課程」之總課程數(M) ($N \leq M$)。

第八條 為充分指導學生「基礎實驗課程」，各系及學士專班得視需要申請分組教授「基礎實驗課程」，每一門課至多分成 2 班授課，「基礎實驗課程」分組授課申請表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全體大學部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系及學士專班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 2 至 4 名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

第十條 為使全體大學部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系及學士專班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間，各實驗室應配置 1 至 2 名教學助理協助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當學生修習完成「基礎實驗課程」最低課程數(N)，教務處將另頒發「技術扎根」檢定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

第十二條 為積極促進各系及學士專班落實「技術扎根教學」，各「基礎實驗課程」重修學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含)者，各系及學士專班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夜間、暑期或寒假開設重修班，依本辦法開設「基礎實驗課程」重修班之授課教師鐘點數得不列入一般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學生重修「基礎實驗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學生於夜間、暑期或寒假期間重修「基礎實驗課程」時須另繳學分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

100 年 10 月 6 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各夥伴學校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鼓勵優質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特訂定北區區域留學辦法(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各大學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 三、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審理。
- 四、學校於初審申請者資格時，得於申請書上載明相關之約定，業經兩校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副知本中心備查後，始具交換學生之資格。
- 五、申請者至交換學校就讀，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 六、申請者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七、申請者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校。
- 八、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週知交流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
- 九、已赴交流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並遞送交流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
- 十、上述條文不足之處，悉遵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應告知申請者。
- 十一、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1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附件資料： ☐ 申請表乙份 ☐ 個人簡歷 ☐ 歷年成績單 ☐ 讀書計畫 ☐ 家長同意書 ☐ 師長推薦函 ☐ 其它參考文件(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 通 過 ☐ 補件後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自願放棄聲明書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原定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__學年__學期）				
	放棄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經申請獲准赴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年級區域留學， 因故自願於開學前放棄此項資格，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域留學學校簽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自願放棄聲明書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原就讀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區域留學中斷留學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區域留學學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籍地址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中斷區域留學期間：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__學年__學期）		
	中斷區域留學原因：		
中 斷 留 學 聲 明			
本人因故自願中斷於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_____年級區域留學之資格，此舉視同休學辦理，事後絕無異議，且日後不再提區域留學申請，特此聲明。 申請者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 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區域留學學校簽核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備註：			

請檢附原經核准之區域留學申請表(影本)併同本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區域留學學校簽核，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各自存檔，且由區域留學學校副知中心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三、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四、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五、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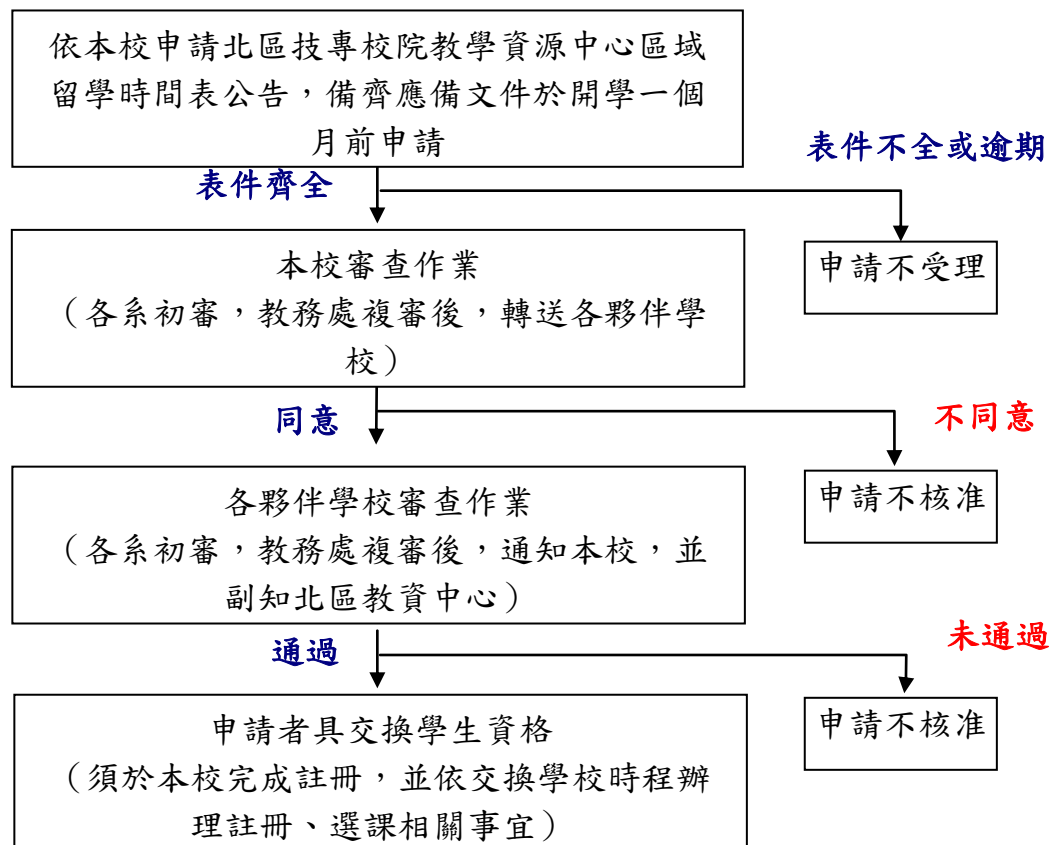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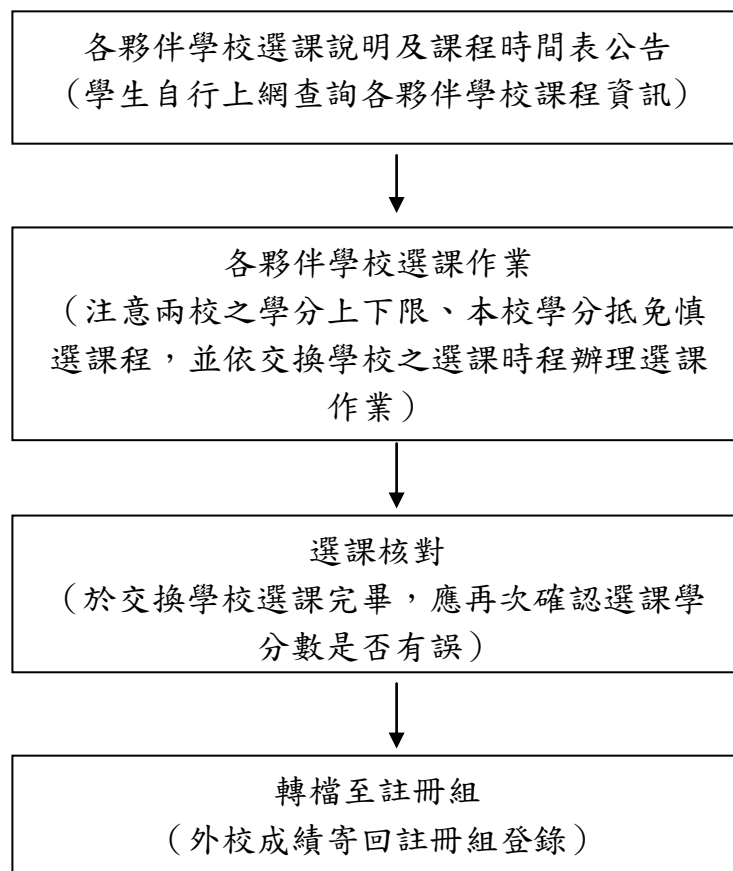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選課及成績登錄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以下簡稱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五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

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七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九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十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一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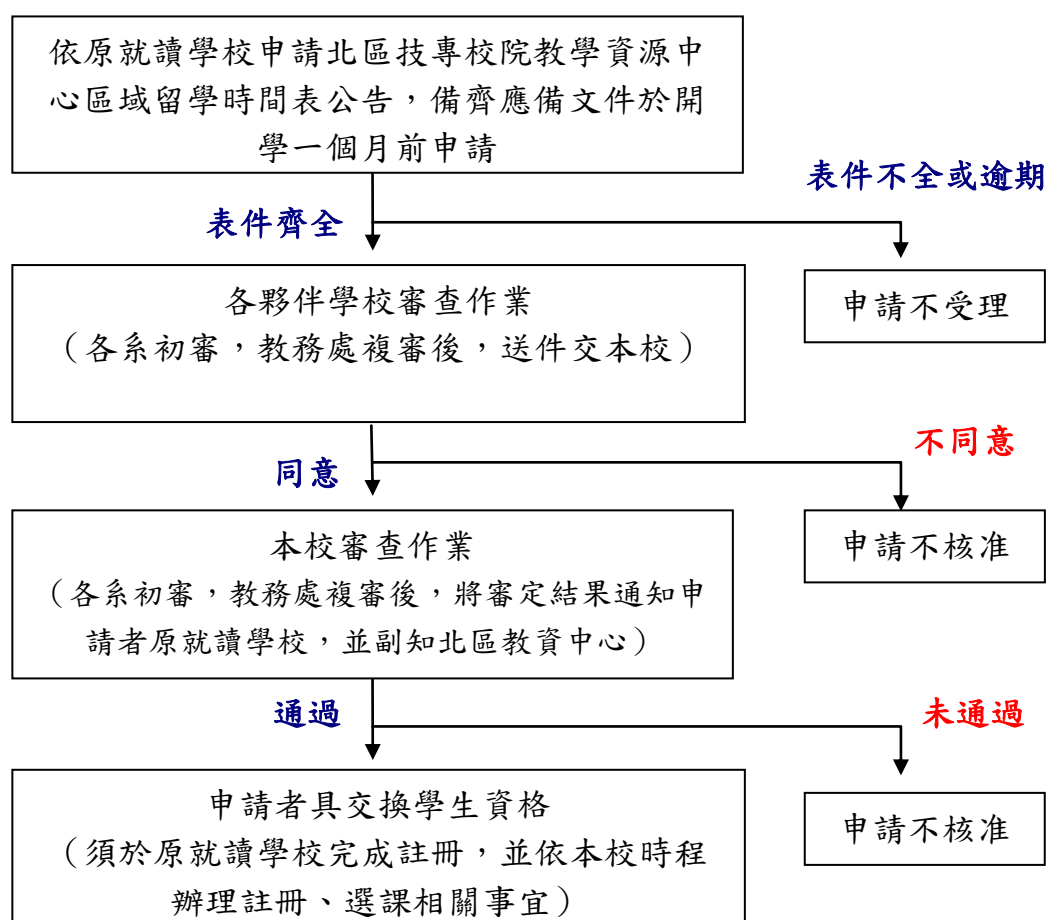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辦理；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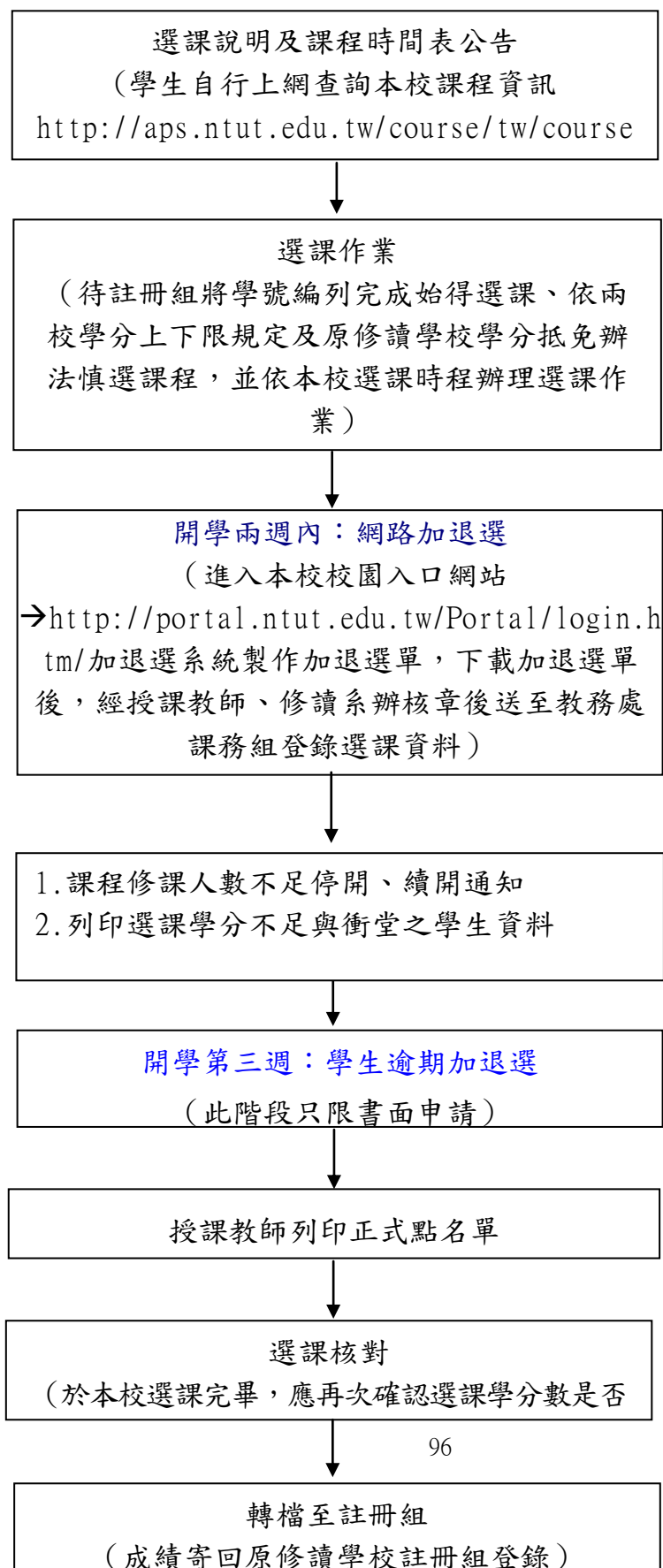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至本校區域留學

選課流程



選課時間：

開學兩週內：
網路加退選。
繳單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課程，自己欲修習的所有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最後的選課情形以網路為主)。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 (範例)

編號	欲修習科目 (他校)						對照本校課程科目 (本校)					
	科目名稱	課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原開課班級	學分數	小時數	是否屬連續性課程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抵免申請審查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設計學院 創意設計學士班	提案人	
案 由 (主 旨)	建議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說 明 (理 由)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一、在休學期間者。二、轉學生。三、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 2. 本院創意設計學士班屬不分系學士班，原學生入學管道為申請入學、甄試，故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惟自 100 學年度起創意設計學士班高職組招生共有 12 個名額採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與其他學士班申請入學方式不同，且目前全校大學部凡為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均得具轉系組之資格，為維護同樣採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的學生權益，故建議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		
辦 法 (建議做法)	建議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第二條「四年制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一、在休學期間者。二、轉學生。三、不分系學士班之學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除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機械系	提案人	蘇主任
案由 (主旨)	研擬修訂本校「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		
說明 (理由)	本校現有辦法對同系轉組的處理，等於比照轉系辦理，如要求二年級升三年級時要降轉，更不容許三升四年級時申請轉組，如此對像機械系的同學，只因主修課程有數門不同，就不能轉組，過於嚴苛，也造成同學學習上的不必要障礙，因此擬建議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如下。		
辦法 (建議做法)	1. 在本辦法的第三條第一段的後面，建議加入「惟同系之二升三年級及三升四年級，得申請互轉組。」。 2. 本辦法的第七條第二行之「加上轉入後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上限」，建議改成「包含轉系及組的同學，轉入之後最多以增加五人為上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草案)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組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休學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 第三條 四年制一年級升二年級各系(組)學生得申請互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二年級升三年級各系(組)學生得降轉入各系(組)二年級肄業，惟同系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得申請互轉組。
- 所稱轉系(組)應包括互轉系(組)及降轉系(組)。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第四條 轉系(組)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第十七、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以一系(組)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
- 第五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生須具正當理由，經家長同意，親至教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妥後先洽請原系之系主任簽章，經教務處彙整學生申請單連同轉系(組)缺額統計表送交各轉入系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始符合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互轉系(組)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申請降級轉系(組)學生一、二年級共四個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
- 第七條 核准申請轉出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轉入各系(組)名額至多以三名為限。如申請轉出各系(組)多於五人時，申請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低者不得轉出；如申請轉入該系，須依該系轉系(組)缺額內為轉入名額，且須通過轉入系審查標準者。
- 第八條 轉系(組)申請案之審理由各轉入系根據教務處彙送之學生申請表及資料召集「轉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審定，審定結果應如期交回教務處彙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
- 學生於轉系組審查通過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組。
- 第九條 轉系(組)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組)畢業條件，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第十條 轉系(組)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 (九) 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三、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至多以二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出國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六、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原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 九、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三、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出國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六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四年制學生其加修系之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依學則規定。
-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雙主修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以及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原辦法）

98年2月9日台技(四)字第098001770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三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學生自入學年度起至第二學年止，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得申請修讀四年制之各系為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研究所學生除外），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各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所學生修讀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記於研究所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
- 第九條 四年制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依規定繳交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或學分費外，另應依規定繳交加修系課程之學分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四年制學生其加修系之所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

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四年制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依學則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雙主修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以及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雙主修分為校內雙主修及校際雙主修二種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雙主修之學系；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系。
- 辦理校際雙主修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符合第五條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申請核定後，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申請雙主修均以一系組為限。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須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得訂定更嚴格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各乙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及學院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各系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或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系之專業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

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以主系資格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第十二、十三、十四條之故，未能完成加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十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且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雙主修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因故未修畢或放棄修讀，其已修他校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雙主修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雙主修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 第二十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雙主修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雙主修。
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雙主修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雙主修課程。
- 第二十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雙主修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選修各雙主修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雙主修系科目，應在各雙主修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申請放棄，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二十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三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 第三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雙主修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原辦法）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0940062385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26356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開拓學生學習視野，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未修讀雙主修者，得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核送相關系審核後，再通知申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六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成績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校內輔系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第六條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未修讀雙主修者，得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承辦人員核送相關系審核後，再通知申請學生。

第八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九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或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輔系之專業科目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追加採認其學分。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加註輔系名稱。

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三章 校際輔系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因故未修畢或放棄輔系修讀，其已修他校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本學系跨系選修學分，或充抵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各系予以認定，惟其認定之總學分數依照本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系及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修習輔系之學校名稱、學系名稱，或另核給證明。

第二十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招收他校輔系生各學系之條件者得申請加修本校之輔系。前項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

第二十一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輔系學分應在原屬校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二十二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二十三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第二十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原先所繳納之任何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繳費辦法(草案，教務處擬)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訪問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依據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繳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獲准依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出國訪問學生及國外至本校訪問學生應依本辦法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 第三條 出國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須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繳交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並須依訪問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 第四條 出國訪問學生依出國訪問計畫完成出國訪問後，得向本校申請核給訪問期間繳付本校學雜費半數之補助。
- 第五條 出國訪問學生需自行負擔訪問學校之學雜費、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醫療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
- 第六條 來校訪問學生須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外籍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計算方式，按學期繳交本校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第七條 來校訪問學生所屬學校與本校之合約含有學費優惠條件者，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訪問計畫中止者，出國訪問學生須於本校辦理休、退學後，依本校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辦理退費；來校訪問學生須於本校辦理退學後，依本校退學後之退費準則辦理退費。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國際處擬)

100 年 12 月 5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發展教育國際化，增加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之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訪問學生身份規定

第二條 訪問學生計畫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姐妹校(或學院)。
二、如非姐妹校(或學院)，該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逐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訪問學生，分有以下兩類學生：
一、出國訪問學生 (Outgoing Visiting Student)
(1)姐妹校(或學院)出國訪問學生：指申請為姐妹校(或學院)訪問學生之本校學生。
(2)非姐妹校(或學院)出國訪問學生：指申請為非姐妹校(或學院)訪問學生之本校學生。
二、來校訪問學生 (Incoming Visiting Student)
(1)姐妹校(或學院)來校訪問學生：指申請為本校訪問學生之姐妹校(或學院)學生。
(2)非姐妹校(或學院)來校訪問學生：指申請為本校訪問學生之非姐妹校(或學院)學生。

第四條 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除原屬學校規定之費用外，並應繳納接待學校規定之學費及其他費用。本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詳如表一。

第五條 訪問學生申請必須為在校生註冊生，休學生與畢業生不得申請本計畫。

第三章 出國訪問學生規定

第六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參加訪問學生計畫申請以一學期為單位，最多可至二學期。出國訪問學生於訪問期間，除應繳交接待學校學費外，同時應繳交本校出國訪問學生相關費用(詳如表一)。

第七條 所有出國訪問學生需自行負擔接待學校學雜費、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醫療保險費、生活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支出。

第八條 出國訪問學生完成訪問計畫返國後，其於國外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和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四章 來校訪問學生規定

第九條 來校訪問學生，不論訪問期長短，皆應繳交本校「訪問學生學雜費」(詳如表一)。所屬學校與本校之合約含有學費優惠條件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第五章 出國與來校訪問學生申請期限與繳交文件

第十條 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 9/1~1/31 (申請期限 5/1)
- 2、第二學期 2/1~7/31 (申請期限 11/1)

第十一條 須備文件：

- 1、二吋照片電子檔(護照規格)
- 2、申請動機：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限兩頁內，以 PDF 檔繳交。
- 3、歷年成績單。
- 4、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及照片頁面。
- 5、一般體格檢查表：需於申請時繳交紙本。
- 6、醫療與意外保險證明：需於抵台前辦理並提供保險證明。
- 7、財力證明：申請出國訪問學生者須提出 6,000 美元以上之銀行財力證明。(存款證明資助者可為自己或父母。享有薦送學校獎助學金者，請由提供獎助學金的單位提供資助證明文件)。
- 8、推薦信兩封：以 PDF 檔案繳交。

備註：來校訪問學生申請人須是國外大學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除中國大陸學生需限於來自本校合作學校外，其他國家並不受限於本校之姐妹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一、來校訪問學生(Incoming Visiting Student)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
大學部/研究生修課者：所屬學院之外籍學生學雜費。
研究生不修課者：所屬學院外籍學生學雜費。

二、出國訪問學生(Outgoing Visiting Student)收費標準

學校補助	學生須負擔之本校學雜費
所屬學院學 1/2 學雜費之補助。	所屬學院 1/2 學雜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94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三、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籍生(含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二.五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二倍計算收費。
- 四、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五、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六、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大學部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八、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九、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十、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87年7月30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第87080358號函備查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函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四、完成系（所）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高(二)字第1000173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ATTCH1 0173506A00_ATTCH1.TIF)

主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以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請逕於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1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1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軍警校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私立珠海大學、私立新亞研究所、私立德明學院、私立能仁學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本部技職司、社教司、高教司

2010/7/23
12:15:40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



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附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部長吳清基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因應學位論文舞弊案之頻傳，學位撤銷等作業程序應更完備等迫切需求，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現行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等文字；另明定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著論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有關學校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	第五條 <u>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u> <u>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	一、為使各學系得依實際需求進行學術研究，並配合與國際接軌之需，撰寫符合該學系發展特色之學位論文，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百八十號解釋，學位論文撰寫涉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本部基於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立場，關於學位論文撰寫之語言，授權由大學自主，依各學系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爰現行第一項予以刪除。 二、為避免前已據以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再行重複提出，爰修正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撤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部分遭撤銷學位者，持該公告註銷之學位證書繼續升學或擔任教職等，爰增訂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以資明確。